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会议安排	2-7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3
四.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9-96	3
第五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WG.VI/WP.24/Add.3, 建议 35 至 57 之三)	9-57	3
第六章. 担保权对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A/CN.9/WG.VI/WP.24/Add.4, 建议 58-85)	58-93	12
第十章. 购置融资办法 (A/CN.9/WG.VI/WP.24/Add.5, 建议 125-135)	94-96	17
五. 今后的工作	97	18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第六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由于需要建立一种有效的法律制度，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对信贷的提供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²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几内亚、爱尔兰、马来西亚、巴拿马和菲律宾。

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欧盟委员会；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独立电影电视联盟、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商会、国际破产问题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商标协会、欧洲担保权问题国际工作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法律和国际私法研究所、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5.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Pornchai ASAWAWATTANAPORN 先生（泰国）。

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21 和增编 1 和 2（建议）、A/CN.9/WG.VI/WP.22（背景说明）、A/CN.9/WG.VI/WP.22/Add.1（导言和关键目标）、A/CN.9/WG.VI/WP.24 和增编 1 至 5（修订建议）。

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工作组审议了第五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六章（优先权）和第十章（购置融资）。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这些章节中的建议，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第五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WG.VI/WP.24/Add.3, 建议 35 至 57 之三)

目的

9. 工作组未经修改核准了目的一节的实质内容。

建议 35 (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10. 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建议 35 盖头语中方括号内的“或拟设定”一语，因为甚至在担保协议当事双方之间也不具有效力的担保权不可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据称，首先登记的权利截至登记时即使尚未设定是否具有优先权这一问题将是以后予以讨论的一个优先问题）。

11. 与会者一致认为(b)段应予改拟，以侧重于设保人不再占有而不是设保人向担保债权人移交资产的占有权。有与会者指出，为避免在设保人方面出现无担保所有权，重要要素是设保人不再占有。另据指出，占有权的移交不仅可由设保人而且也可由另一人来实现，例如也可由货物制造商来实现。此外，还据指出，占有权的移交如有以下前提即是充分的：占有权不仅移交给了担保债权人，而且还移交给了其代理人或雇员，或者移交给了如独立仓库管理人这样的人，这些人承认他们为了有担保权债权人的利益而保持占有。

12. 而且，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以“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具有效力”这些词语取代“在以下情况下具有效力”这些词语，以便避免暗指一项担保权可能甚至在其设定之前就具有对抗所有各方的效力。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在(a)段之后添加一“或”字，表示(b)段采用了实现第三方有效性的替代方法。

13. 在讨论过程中有与会者建议，一项担保权若在其设定之前即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其通知（见 A/CN.9/WG.VI/WP.24/Add.3, 建议 54），则该担保权应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条件是担保权只能是在登记后的一段特定时间内设定的。虽然有些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但也有一些与会者表示反

对，理由是，如果担保权尚未设定，设保人则可甚至通过简易程序取消登记（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57）。

建议 35 之二和 36 (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特别方法)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35 之二应予改拟，以便将系实现第三方有效性的专用方法的特别方法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之外适用的特别方法区分开来。关于(d)段，有与会者担心在移交可转让单证的占有权与移交该单证所涵盖的货物的占有权之间的二分法可能成为问题。工作组将这一事项的讨论推迟到其有机会审议建议 39 和 40 时进行（见下文 20 和 21 段）。

15. 对于消费品上购置担保权以外的担保权是否应一旦设定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一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意见认为，自动产生这种效力并不妥当，因为没有透明度可能会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产生消极影响。另有一种意见认为，一旦设定即自动产生第三方有效性至少就低价值消费品上的非购置担保权而言是妥当的，因为这种消费品作为一种信贷来源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性可能并不能成为登记的理由。经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方括号内列入一项建议供今后审议，其中规定不受所有权登记或所有权证书制度约束的低价值消费品上担保权自动具有第三方有效性。

16.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建议 36，因为其重述了以下明显的规则，即如果同一担保协议中涵盖了不同种类的资产，则可适用不同的实现第三方有效性的方法。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建议 36 有益地澄清了许多法域可能并不熟悉的一个事项。

建议 37 和 37 之二 (其他权利的第三方效力)

17. 尽管对建议 37 的实质内容已达成共识，但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草案一开始就应指出关于担保权的建议也适用于无保留转让，因此，“设保人”的提法也包括“转让人”，“有担保债权人”的提法也包括“受让人”，“担保权”的提法也包括“受让人的权利”。

18.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删除建议 37 之二，评注部分应讨论是否有可能把登记制度延伸适用于出租人或托售人的权利，阐明此种做法有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与会者普遍认为，尽管评注部分可述及租赁或托售法可以规定对出租人或托售人的权利必须进行登记，与 37 之二的措词大致类似的一则建议可能会远远超出担保交易法的范围。还有与会者指出，此种做法与建议 37 之二的性质更为一致，后者在拟订时本来就是作为供各国选择的案文，而不是一则建议（使用情态动词“可以”（“may”）而不是“应该”（“should”）即说明了这一点）。

建议 38 (通过向担保债权人交付占有有形资产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19. 工作组根据其有关建议 35(b)的决定(见上文第 3 段),一致认为应改拟建议 38,以侧重于设保人不再占有,而不是设保人把占有权交付给担保债权人。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该对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加以修订,以解释不再占有应该为实际不再占有,而且在以下情况下即为实际不再占有:担保资产为担保债权人、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或雇员所占有,或占有担保资产的系已承认其代表担保债权人保留占有权的独立仓库。据指出可将该案文放在建议或定义的适当之处,以便在整个指南草案中加以适用。

建议 39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和建议 40 (在可转让所有权凭证涵盖的货物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该把建议 39 和 40 合并,因为这两个建议实际上谈的是同一个问题(即可转让所有权凭证和该凭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删除建议 39 的头一句,其原因是该句是对建议 35(b)和建议 38 中的通则的重复,除另有规定外该通则任何情况下都将适用。

21. 对于在货物为可转让所有权凭证所涵盖期间究竟只通过交付该凭证占有权还是也可以通过交付货物占有权来使该凭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问题,与会者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规定在货物为该凭证所涵盖期间通过交付货物(而不是凭证)占有权使此种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可能会损害凭证的可靠性和可转让性。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种做法适当承认了交付货物占有权是实现第三方有效性的一种方法,这在无法交付该凭证或货物不再为该凭证所涵盖的情况下是有益的。有与会者指出,只要通过交付凭证占有权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交付货物占有权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如 A/CN.9/WG.VI/ WP.24/Add.4 中建议 80 所规定的),则这种做法就不会损害凭证的可转让性。经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该把建议 40 中提及在货物为凭证涵盖期间通过交付货物(而不是凭证)占有权而具有第三方有效性的措词置于方括号内,以便工作组今后就此问题展开讨论。

建议 40 之二 (专门所有权登记处或所有权证书制度下动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22. 工作组就建议 40 之二的实质内容普遍达成共识。有与会者就(c)段因重复了建议 35(a)中的通则而是否多余的问题指出,如果没有(c)段,则可能就不清楚能否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而实现第三方有效性,除非在建议 35 和 35 之二中明确这一点。有与会者针对建议 40 之二中规定的方法是否为排他性方法的另一个问题指出,应该把该问题交由述及所有权登记和所有权证书的特别法规处理。有与会者在讨论中指出,似应对建议 40 之二加以修订以适用于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工作组一致认为委员会必须就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作出决定。

建议 41 (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3.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连同述及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上担保权的其他建议（见 A/CN.9/WG.VI/WP.24/Add.2）一并讨论建议 41（见 A/CN.9/WG.VI/WP.24/Add.2，建议 49）。

建议 42 - 43 (银行账户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4. 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及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的建议 42 的(a)款是对建议 35(a)中的通则的重复，应予以删除。

25. 尽管工作组对建议 43 的实质内容普遍达成共识，但有与会者指出，应对查明担保资产问题进行审核，因为所涉及的不是银行账户本身，而是要求支付账户款项的请求权。工作组一致认为可结合对述及银行账户的提议的讨论来审议该问题（见下文第 88 段）。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也应结合此种情况讨论建议 43 之后的说明中所述开户银行的权利问题。

建议 44 (收益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6. 会上提出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设押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如果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在所登记的通知中没有关于收益的说明，或者在收益产生时没有对补充通知进行登记），将会意外地造成以下情况：当收益是一种不同于原始设押资产的种类（例如设押资产是库存品，而收益则是应收款）时，未能使第三方注意到先已存在的担保权。针对这一关切提出的建议是，删去(a)段，以便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按建议 44 中的残值规则，有时间采取任何必要的额外步骤，使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项建议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支持者指出，为了使登记处能够履行其向第三方提供足够通知的职责，通知应当包括对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或银行账户以外的收益的合理说明。另据指出，当事人需在登记处以外查询才能发现可能存在的担保权。还有与会者指出，收益上的担保权如果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可能导致贷款人之间的竞争不复存在，因为，贷款人对设保人的主要资产享有担保权，也将对由这些主要资产的收益组成的所有资产享有担保权，这样一种结果可能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27. 反对这一建议的人指出，第三方通常的预期是，在他们享有担保权的资产上可能还有作为收益的其他担保权，因此第三方无论如何都会进行查询（“尽责调查”），以确保设保人对设押资产享有权利。另据指出，如果要求采取必要步骤使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延及收益上的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就不得不监视设保人就设押资产作出的所有行为，这样才能使其对收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有与会者指出，举例来说，在出售库存品之后取得的收益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和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下，市场参与人的正常预期是，所有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采取任何额外步骤。为此提出的建议是，在关于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b)段中，应当在资产清单上添加应收款这一项。这项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28. 另一项关切是，(a)段有些不妥，因为对于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登记和专门所有权登记处的登记，该段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做法，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又都要求将可能存在的担保权通知第三方。针对这一关切提出的建议是，(a)段还应提及一点，即可以通过在专门所有权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这项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29. 再有一项关切是，建议 44 没有十分明确地说明以下问题：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最初未能采取必要步骤使其对原始设押资产或最初收益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后来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步骤使其对后继收益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那么是否可以重新确立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针对这一关切提出的建议是，应当修订建议 44 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有的观点认为，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旦愈期即永远丧失，但普遍看法是，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重新确立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样一种做法与建议 65(见 A/CN.9/WG.VI/WP.24/Add.4)之后的注解中提出的规则是一致的，根据这一规则，优先权将溯及重新确立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

30.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原始设押资产上的担保权已经通过剥夺设保人的占有权而具有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否还有必要采取单独步骤使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与会者针对这一问题指出，根据建议 44 中的残值规则，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下述方式使其对收益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收益产生后的一定期限内采取建议 35 或建议 35 之二所规定的任何必要步骤。

31.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应铭记指南草案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担保信贷，而不是从比较法的角度来分析各个发达国家的制度。

32.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对建议 44 加以修订，提出有关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备选案文，其中考虑到与会者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看法。

建议 45 和 46 (定着物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3.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个建议是要求删除建议 45 的头一句，其原因是该句要么重复了一般性规则要么就是要求在有形资产成为定着物以后第二次完成第三方效力的步骤。该建议未得到足够的支持。另一个建议是，为了使不动产定着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必须在不动产登记处对通知进行登记。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据指出，尽管应通过适当的优先权规则保全不动产登记处的完整性，但没有理由使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其通知的担保权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有一则建议是，应对建议 45 加以修订以明确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或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均足以使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建议在工作组得到了充分的支持。有与会者就具体措词建议删除提及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内容，因为这些类型的资产不可能成为定着物（见下文第 92 段）。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对建议 45 加以修订，同时把与会者发表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考虑在内。

建议 46 (在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4. 工作组对建议 46 的实质内容达成普遍共识。

建议 47 (在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5. 对于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押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押资产成为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的组成部分时是否继续具有此种效力的问题，与会者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如同收益的情况（见上文第 27 段），为保全在由此产生的合成物或制成品上的担保权的有效性不应要求采取其他任何步骤，因为在商业上预期设押货物将转为合成物或制成品（例如，预期将对库存品进行变卖，并将其转为银行账户上的应收款、支票和银行账户资金，同样，面粉和糖预期将转换为蛋糕）。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不另外采取额外步骤使在合成物或制成品上的担保权益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三方可能就无法了解原始设押资产事实上是否是合成物或制成品的一部分。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对该建议加以修订以反映以后将就此展开讨论的两份备选案文。

36. 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原始设押资产上的担保权并非导致在货物的全部合成物或制成品上产生担保权，而只是导致在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合乎比例的部分上产生担保权。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47 应提及建议 32 已经载述的有关合乎比例性的行文，建议 32 系 A/CN.9/WG.VI/WP.21 中述及在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上担保权设定的建议。就此在行文措词上提出的建议是删除第三和四行中逗号之后的词语，将其改为“从而根据建议 32 而形成的担保权仍然有效”或“建议 32 下产生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有关担保或支持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个人权利或财产权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补充建议

37.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添加一则新的建议，以述及担保或支持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个人权利或财产权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问题（见 A/CN.9/WG.VI/WP.21，建议 16(a)）。

建议 48 (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特征)

38. 对于(a)段，工作组商定，第一句中应添加：“表明有可能存在担保权”，以准确反映下述立场：所登记的通知不是产生担保权，而只是提醒第三方可能存在担保权，特别是在预先登记的情况下，有可能在完成设定担保权的步骤之前就登记了通知。工作组还商定，除去第二行中的“仅”字，因为要求在通知中反映的信息不是一成不变的。

39.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b)、(c)和(d)段。对于(d)(-)段，一致同意除去方括号中“并公布登记制度定期收支审定报表”，而在评注中反映这一内容，因为如此详细的程度与本段的其他内容不一致。

40. 有与会者就(e)(-)段中的确定费用为可收回成本的水平和(h)(ii)中建议的可以委托由民营机构负责登记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对此，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两段之前没有冲突，因为国家可以将部分登记职能（如计算机操作与维修）外包给民营机构，民营机构可能会更为有效地履行职能，而且民营机构的利润也不一定体现在用户的成本上。据认为，这两段的本意是强调国家的登记工作不应以获利为目的，也不应该是对用户的间接税收形式这一原则。据指出，在许多管辖区，这已经造成担保权和在其他登记处的使用效率低下、数量减少。

41. 工作组一致同意，修订(e)(-)段，在第一行中的“确定”和“可”之间添加“不高于”，在“成本”和“的”之间添加“水平”，以反映上文第 40 段中的原则。有与会者建议，在本段添加字句，表明应该尽量降低费用，能合理维持登记工作即可，对此，工作组一致认为，本章的目的一节中(a)段和(e)(-)段本身已经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42.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e)(i)、(ii)和(iii)段的实质内容。

43. 虽然(f)(-)段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工作组一致认为，涉及通知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准确性的审查范围过窄，应将本段内容扩展为无需登记人以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审查。有与会者提议，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审查通知内容，指南草案应规定对虚假的或导致误解的陈述予以处罚，但该提议未得到充分支持。与会者认为，既然虚假通知没有法律效力，也无法按照建议 57 取消，那么处罚问题应留给侵权法、刑法或其它法律处理，而不应在指南草案中重复。工作组一致认为，评注要反映这一立场，以便为担心可能出现弄虚作假和滥用登记制度的行为的国家提供指导。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应考虑扩大建议 57 或评注的范围，以解决可能出现的设保人提交虚假的让与证明，从而滥用登记程序完整性的问题。

44.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g)(-)、(i)、(ii)段的实质内容。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将(g)(iii)中的实例挪到评注中。另外，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h)(-)、(i)、(ii)段的实质内容。

45. 会上对(h)(i)和(ii)提出不同看法。一种意见是，登记人的身份应当披露，已登记的通知应当抄送设保人。据指出，披露登记人的身份会有助于限制欺诈性登记，保持登记处的完整性。另据指出，如果是在网上支付登记费，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无论如何都是要披露的。另有与会者指出，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可以自行办理通知的登记手续，应当及时通知设保人，以便于其行使权利。另一种看法是，这样的要求应当由各国根据成本—收益分析来作出决定。据指出，增加这样的要求，反而会增加这种做法的费用，而这些费用最终还得由设保人来承担。另据指出，登记人的身份并非总是能够核实的，特别是如果使用独立的传信人或中介人办理登记的话。会上还指出，如果保留将通知抄送设保人这一义务，就应考虑具体规定未能履行义务的后果。

46. 关于应当由登记处还是应当由有担保债权人负责转发所登记的通知的问题，会上提出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如果所实行的办法是为了限制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参与，以避免产生费用和可能出现错误，那么就应当由有担保债权人把所登记的通知转发设保人。还有人认为，既然确保登记的完成符合有担保债

权人的利益，那么有担保债权人更适合承担把所登记的通知转发设保人的责任。会上还提出应当由登记处把所登记的通知抄送设保人的看法。据指出，在电子系统中，这样做既简单，迅速，又省钱。经讨论工作组核准了(h)和(i)段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商定在评注中反映会上提出的有关问题。

建议 49 (登记通知的必需内容)

47. 对(a)段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通知中包括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可能无意中为有担保债权人的竞争对手提供了了解商业机密的途径。据指出，这样一来就有可能系统地了解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和商业关系。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是，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不应写入登记通知中。这项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如果第三方无法与有担保债权人联系，核实是否存在担保权以及现有担保权的范围，登记制度就无法发挥作用。另据指出，如果在通知中列出的名称是有担保债权人的名义人，而不是有担保债权人本人，就可以解决保密性方面的问题。会上还指出，所提出的这个问题涉及第三方能否使用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而不是使用设保人的名称在登记处查询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可以放在评注中论述。针对上面提到在通知中列出有担保债权人的名义人的名称，而不是有担保债权人本人的名称，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做法并不能阻止搜集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因为名义人有可能是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

48. 工作组商定，如果查询结果中可能相符的身份的数目过多，那就要使用身份识别补充标准。因此，工作组同意将方括号内的“准许”一词删除，把“要求”一词放在方括号外保留。。在作出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49 的实质内容，(d)段放在方括号内保留，供下一阶段审议。

建议 50 和建议 50 之二 (登记通知中设保人名称的法定充分性)

49.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建议 50 和建议 50 之二的实质内容。

建议 50 之三 (设保人名称或其他标识的变更)

50.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建议 50 之三的实质内容。

建议 51-53 (登记通知所涉资产的说明的法定充分性)

51. 会上同意修改建议 51 至 53，以便明确，主要规则载于建议 51 中，而建议 52 和 53 分别涉及通类资产和事后取得资产的说明。在作出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1 至 53 的实质内容。

建议 54 (预先登记) 和建议 55 (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担保协议的一次性登记)

52.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4 和 55 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建议 56 和 56 之二 (登记期限和展期)

53.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6 和 56 之二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该给建议 56 之二插入措词大致如下的新标题：“登记生效的时间”。

建议 57 和 57 之二 (取消登记)

54. 与会者一致认为，为解决在终止周转信贷业务之前可随时发放新信贷的周转信贷业务问题，应该在建议 57 起始部分中所列取消登记备选条件后添加终止任何贷款承诺的词句。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为避免给有担保债权人施加对付款和取消登记的情况不断进行监督的过重负担，应对(a)款加以修订以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设保人提出请求后的一定期限内取消登记。据指出，根据(b)款，设保人即便在(a)款所述最后期限期满前也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寻求取消登记。但有与会者指出，在此种情形下，设保人可能必须承担所涉的任何费用。与会者一致认为评注应列入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在作了这些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7 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还核准了建议 57 之二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建议 57 之三 (对登记的修订)

55.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可随时寻求对已登记的通知进行修订。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建议 57 之三应列入与建议 57 述及设保人对已登记的通知加以修订的措词类似的措词（例如，列入对设押资产的狭义陈述）。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7 之三的实质内容。

有关附担保债务转让登记的补充建议

56. 与会者建议应新设一则建议，以述及如果发生结果会把为债务作保的任何权利转让给受让人的附担保债务转让的情况，则是否应该对已登记的通知加以修订以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问题。关于该建议的内容，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尽管有此种转让，所欠债务依然存在，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对已登记的通知作任何修订。另一种观点认为，若无此种修订的话，记录中所述信息就会不准确，从而会损害登记处的可靠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未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不应导致第三方效力的丧失，其主要原因是第三方仍可将设保人的姓名作为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项适当的建议，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供工作组今后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57.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提出是否应拟订一项建议以述及在非设保人承担债务的情况下办理新的登记手续的问题。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在此种情形下变动的是债务人，而不是设保人，因此无需对已登记的通知作任何修订。

第六章. 担保权对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A/CN.9/WG.VI/WP.24/Add.4 , 建议 58-85)

目的

58. 工作组核准了目的一节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建议 58 (优先权规则的范围)

59.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8 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建议 59 (受影响的附担保债务)

60. 工作组商定，本着评注将澄清未来预付款与首次预付款享有相同优先权的谅解删除建议 59(b)段中置于圆括号内的案文。还商定，(b)段应明确提及未来预付款或其他债务。在作了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9 的实质内容。

建议 60 (退让协议)

61. 有与会者指出，应对建议 60 加以修订，以不仅允许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而且还允许其优先权排序与退让安排受益人相同的相竞求偿人将其权利退让于另一位相竞求偿人之后。还有与会者指出，退让安排的范围应当扩大，但数额不得超过退让安排受益人有担保的债权额。工作组本着评注将列入这些澄清的谅解核准了建议 60 的实质内容。

建议 61 和 62 (无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62. 工作组审议了无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是否仍对某些当事人具有效力的问题。普遍认为，这样一种担保权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具有效力。

63. 关于这种权利是否对任何第三方具有效力的问题，会上提出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担保权如果没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但对普通（无担保）债权人（见建议 61(c)）具有对抗效力，而且对其他有债权人在其担保权无法对抗第三方的情况下（见建议 61(b)）也具有对抗效力。据指出，在破产程序之外，没有理由不使一项担保权具有对抗普通债权人的效力（但胜诉债权人除外）。另据指出，在两项担保权都没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先设定的担保权应当优先。

64. 但普遍看法是，一项担保权没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就不应对普通债权人或其担保权无法对抗第三方的有担保债权人具有对抗效力。据指出，这样一种方针既简单，又符合指南草案所采纳的第三方效力概念的含义。另据指出，这样一种做法的实际结果将是妥当的，而且可以放在评注中加以论述，这种实际结果就是，在其担保权没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之间不会产生任何优先权问题；他们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他们的权利与普通债权人的权利也是平等的。

65. 工作组经讨论商定，一项担保权即使没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仍然对设保人具有对抗效力，但对其他处境相近的有担保债权人或普通债权人没有对抗效力。

66. 关于建议 62，普遍认为该条建议恰当地反映了下述原则：在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没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胜诉债权人应当对其享有优先权。关于措词，工作组商定，建议 62 应当用肯定写法改写，即强制执行一旦开始，有担保债权人不得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商定，建议 62 应当与建议 71 协调，后者涉及胜诉债权人与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建议 63 (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67. 工作组首先回顾了就建议 35 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0 段），即一项担保权不能在其设定之前（即在其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产生效力之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于是工作组决定，建议 63 的第一句话应当换成建议 63 后面注解中的案文。与会者注意到，这段案文规定，在预先登记的情况下，优先权追溯到一般登记之时或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即登记或占有和设定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普遍认为，这样一种做法将便利和承认预先登记，由此可以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产生有益的影响。会议还商定，出于同样原因，还应提及在特别所有权登记处办理的登记或者在所有权证书上的担保权批注。

68. 与会者提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设定之前预先占有了有形资产，优先权应当追溯到交付占有之时。这项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如果不考虑指南草案范围之外的证券以及以占有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后取得优先权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则很难设想出一种交付有形资产占有权而不会（暗示或明示）设定担保权的情形。另据认为，即使出现这种情形，如果把有追溯力的优先权赋予通过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也将造成不确定性，因为第三方将不得不跟踪资产情况，以确定是否可以以这些资产作为担保依据提供贷款。经讨论商定，这一问题可以放在一项说明中，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对各种做法作出评价。

建议 64 (在专门所有权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或通过所有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69.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64 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见下文第 76 段）。

建议 65 (在通过不止一种方法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优先权的延续)

70. 工作组商定应对建议 65 加以修订，增添适当提及登记的内容，目的是使工作组就建议 63 所作的决定得到执行（见上文第 67 段）。工作组还商定应增设

一则新的建议，以规定第三方效力期满的，优先权自重新确定第三方效力的时间起算。

建议 66 (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71.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66 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建议 67-69 (担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和许可权持有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72. 就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存货的买受人究竟只是不附带直接出卖人的担保权还是也不附带直接出卖人从其手中获取资产的人的担保权，与会者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买受人应只不附带由直接出卖人设定的担保权（即应保留建议 67 中置于括号内的措词）。买受人不附带所有担保权的，恶意设保人即可通过安排相继两次变卖担保资产（即由设保人 A 变卖给 B，再由 B 变卖给 C，C 可取得资产而不附带由 A 设定的担保权）实现担保权的消灭。

73. 但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认为，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买受人应不附带所有担保权（即应删除置于括号内的措词）。据指出，重要的是保护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交易的可靠性。还有与会者指出，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将以其担保权延伸适用于担保资产变卖所得（即收益的收益）为限，假设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买受人为善意买受人，则这些所得为合理的价格。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对担保权债权人加以保护的先决条件是在出卖人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变卖担保资产。

74. 有与会者就具体行文措词指出，建议 67 的头一句应当改写，以明确该建议构成主要规则，而建议 67 的头两句及建议 68 和 69 系该规则的除外规定。这个提议得到了充分的支持。

75. 经讨论后商定，如上文第 72 段和 74 段所示，应删除建议 67 中置于括号内的措词，并对建议 67 和 69 加以修订。在作了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67 至 69 的实质内容。

有关担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和许可权持有人的权利的优先权的补充建议

76. 有与会者建议应赋予相对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系统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不仅包括在专门所有权登记系统中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的担保权（见建议 64 和上文第 69 段），而且还包括买受人、承租人或担保资产许可权持有人的权利。该建议得到了充分的支持。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建议。

77. 还有与会者指出应赋予消费品善意买受人的权利相对于低值消费品上的担保权和消费品上的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据指出，之所以需要该建议，是因为低值消费品上的担保权和一般消费品上的购置担保权均免于登记(见上文第 15 段和 A/CN.9/WG.VI/WP.24/Add.5, 建议 128)，因此，消费品的买受人无法了解是否可能存在任何担保权。还有与会者建议，担保资产的买受人应享有相对于

任何低值资产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有与会者担心此种做法可能不适用于商业货物，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指出可将该建议局限于消费品。有与会者对这些建议表示有兴趣。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供工作组今后审议的一则说明中反映这些建议。

建议 70 (法定(优先)债权的优先权)

78.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70 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

建议 71 (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79. 工作组回顾到其关于建议 62 的决定（见上文第 66 段），因此一致认为应对建议 71 加以改拟，从而以正面的方式陈述这一规则并使其与建议 62 相协调。作为起草上的一个事项，有与会者建议，建议 71 应笼统地提及“贷款的发放”而不是提及“所发放的贷款额”来涵盖贷款但也开放贷款措施和类似贷款结构（例如信用证）。此外，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该项建议的范围应予延伸以使之包括已获得法院临时命令的债权人。

80.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建议 71 加以修订，以便使有担保债权人相对于判决胜诉的债权人享有优先权，即使贷款是在根据稍早时候做出的承诺发布判决之后发放的。据指出，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条文，一些重要的长期贷款交易中的贷款人今后将不愿意对发放贷款作出保证，无论是垫付资金的保证还是签发独立担保的保证都是如此。而如果他们情愿这样做，他们也会坚持设保人在早于所需的时间内从贷款安排中撤出资金，这会给设保人造成额外费用。另据指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其知悉判决之时停止提供贷款，这将会使设保人在最需要的时候无法得到流动资金或进一步的贷款，从而可能导致设保人破产。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据指出，在判决发布后，贷款人不能期望仅根据一项承诺而取得相对于判决胜诉的债权人的优先权，而且不应被指望会发放贷款。还据指出，这种结果在实践中是通过贷款文件中规定贷款人有权停止提供贷款的条款而取得的。

81. 有与会者在讨论中认为，如果指南草案规定通知需要将所担保的最高数额包括在内，则这一问题将更容易得到解决（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49(d)），因为担保权的优先权可局限于这一数额，从而可以使设保人的其他资产不受限制，用来为其他债权人例如胜诉债权人作出安排。

82. 在作出上文第 79 段所述修改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71 的实质内容，但有以下谅解，即上文所讨论的所涉影响将反映在评注中。

建议 72 (因改善和储存资产而拥有的权利的优先权)

8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该项建议或至少将所赋予的优先权局限于增值或保值，因为此种优先权规则无助于指南草案推广担保贷款的目的。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同意明确建议 72 中的优先权局限于增值或保值。

建议 73 (收回权的优先权)

84. 工作组一致认为“销售合同中所规定的某一事件”这一提法应予删除。有与会者指出，实际上收回权是在买方违约或发生财务破产时由于法律的运作而产生的。在服从于作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73 的实质内容。

建议 74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85. 工作组未经修改即核准了建议 74 的实质内容。

建议 75 (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86. 与会者一致同意，应结合关于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上的担保权的其他建议（见 A/CN.9/WG.VI/WP.24/Add.2）来讨论建议 75（见 A/CN.9/WG.VI/WP.24/Add.2，建议 62）。

建议 76 至 78 (银行账户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87. 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切意见。一种关切是，建议 76 并未论及通过控制而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银行账户上担保权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同一账户上（例如作为收益的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为解决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通过控制而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权利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权利应享有优先权。这一建议吸引到充足的支持。

88. 另有一种关切是，担保资产并不是银行账户本身，而是主张拥有该银行账户上的资金的权利。为解决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银行账户”的定义加以修订。但另有一种关切意见认为“控制”一语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其意指实际占有。对于“控制”的定义（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42 之后的说明），有与会者担心许多国家将无法实施这一定义和其所依据的优先权规则，因为例如根据银行法，银行不得从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接受有关该账户的指示，而且银行账户不得转给有担保债权人但账户上的资金可以转入有担保债权人的账户。针对这些关切，会上提出对“银行帐户”和“控制”这两个词的定义进行修改，以反映所提出的关切。这一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89. 关于建议 77，会议商定，应当提及抵消权不受担保权的影响，而且除非是根据其他法律设定，否则不能援用。

90. 在作出上文提到的改动（见第 87-89 段）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76 至 78 的实质内容。

建议 79 (金钱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和建议 80-81 (可转让单证及其所涉及的货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91.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建议 79 至 81 的实质内容。

建议 82-84 (定着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92. 会上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 建议 82 和 83 应当提及买受人、承租人以及对不动产定着物享有权利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另一项建议是, 建议 82 和 83 的措词应当一致, 都提及在不动产登记处的登记。还有一项建议是, 建议 83 应当去掉方括号后加以保留, 括号内的词语应当删除(见上文第 33 段)。在作出这些改动之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82 和 83 的实质内容。关于建议 84, 同意将其删除, 因为该建议只是重复了一般规则。

建议 95 (货物的合成物或制成品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93. 会议商定, (a)段应当作为一条涉及动产定着物上担保权的单独的建议加以保留, 因为对于这种定着物采用一种专门的登记或所有权证书制度。关于(b)段商定的意见是, 应当在评注中给出优先权规则的实例以便为各国提供指导。另外还商定, 评注应论及租金或作物上担保权的定性问题, 因为有些法域对它们适用动产制度, 有些法域则对它们适用不动产制度。

第十章. 购置融资办法

(A/CN.9/WG.VI/WP.24/Add.5 , 建议 125-135)

94. 由于时间不够, 工作组决定只审议建议 133 和 134。

建议 133 (库存品收益上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95. 工作组审议了建议 133 (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置于括号内的案文, 根据这段案文, 收益上购置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不能延及应收款形式的收益。会上提出不同看法。经讨论商定, 建议 133 括号内的案文应当放在方括号内保留。

建议 134 (强制执行)

96. 对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均有人表示支持。关于执行非统一处理法的替代办法, 两个备选案文有人支持也有人批评。会上特别强调要在不同的办法之间求得功能等同。同时, 有与会者支持维持国家在执行非统一处理法上的灵活性。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建议 134 (统一处理法)的实质内容。关于建议 134 (非统一处理法)中提出的备选案文, 工作组同意保留。还商定, 评注应当进一步展开论述, 比较详细地解释这些备选办法的执行方式及其具体影响。

五. 今后的工作

97. 考虑到委员会希望在其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原则上核准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工作组同意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另外举行一次届会即第十届会议。工作组指出，其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期须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58 段。关于该项目的来历，见 A/CN.9/WG.VI/ WP.22。工作组第一至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512、A/CN.9/531、A/CN.9/532、A/CN.9/543、A/CN.9/549、A/CN.9/570 和 A/CN.9/574 号文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和第二届联席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535 和 A/CN.9/550 号文件。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见 A/57/17（第 202-204 段）、A/58/17（第 217-222 段）、A/59/17（第 75-78 段）和 A/60/17（第 185-187 段）号文件。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7 段。
